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而該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按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 更改為2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通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誠如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切之海外股東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李先生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函，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李先生」	指	李俊葦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3,87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49%)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高於認購價的溢價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指	由香港政府推出的新移民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使合資格人士能夠透過金融資產形式的資本投資於香港居住及尋求發展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該等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48,000,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

季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劉美雪女士

曾浩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五樓502A、503及503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48,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38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須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其他股東概毋須就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詳情。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48,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38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最高數目	:	448,000,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 淨認購價(即認購價 減供股開支)	:	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18港元
供股將募集的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為5,380萬港元
供股將募集的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開支後)	:	約為5,280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89,600,000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537,6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4,480萬港元
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已承諾根據其保證配額承購合共69,395,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5.49%)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4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0港元折讓約20.00%；
- (i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1港元折讓約20.53%；

董事會函件

- (i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60港元折讓約25.00%；
- (iv)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56港元折讓約23.08%；
- (v)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25港元，基於每股收市價0.151港元折讓約4.00%；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0.25%，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26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0.15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 (vii) 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5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77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9,600,000股計算)折讓約52.0%；及
- (viii) 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7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58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9,600,000股計算)折讓約55.6%。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獲全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18港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0.126港元、每股0.158港元及20.25%。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212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51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0%，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ii)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740萬港元及390萬港元；(iii)現時香港股市的看跌情況，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約17,466.9持續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約16,473.64；(iv)董事認為，鑒於市況充滿挑戰、價格走勢欠佳及股份缺乏流通量，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認購價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所述)折讓乃屬合理；(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龐大；及(v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股份價格出現波動。具體而言，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151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0.207港元。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份價格近期出現波動的原因。認購價較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42.03%。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與股份於某一特定日期的收市價進行比較可能不具代表性。相反，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與股份在較長時間框架內的平均收市價進行比較，以消除股份價格的任何突然波動，更為合理及恰當。為作說明用途，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一(1)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12.4%。經考慮(a)上述釐定認購價之因素；及(b)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一(1)年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4%，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進行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折讓範圍(介乎1.69%至53.10%，平均為22.83%)內，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認購價乃根據(其中包括)當時的股價表現及交易量、本集團當時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訂立配售協議時的現行市況及投資意欲釐定。董事於釐定認購價時無法合理預見及／或慮及股價的近期波動。董事根據最新股價表現持續調整認購價亦並不合理，因為本公司須就認購價、配售價及整個配售架構與配售代理重新磋商，此舉將不可避免地導致供股出現重大延誤。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

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下李先生所有承諾及義務；
- (iv)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供股章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予以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預期條件(iv)及(v)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而其他所有條件仍未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上述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倘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補償安排項下有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供股將繼續進行，惟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同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鑒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最終均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其所有。

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本公司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且於記錄日期前仍將暫停辦理，故於記錄日期不會有其他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在全面遵守相關領地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方面令本身滿意，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方式為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匯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接納、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明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部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14**」，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的人士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予以取消。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按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交回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的方式處理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該等尚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進一步資料，關於合資格股東為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從的手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就有關款額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涉及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的款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過戶登記處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就收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的各方概不對任何稅務後果負責，亦不對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負債負責。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該等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時配發予李先生之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因此供股將不會有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收購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就除外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若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股東留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直接持有13,87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49%。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李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李先生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

- (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李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削減至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可避免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及
- (iii) 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除李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有條件地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情況及市場狀況。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促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的0.7%。
- 承配人 : 預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須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如有))應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及
 - (iv)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曾經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上文第(i)及(ii)段不可豁免者除外。

根據對配售代理的詢問，其目前無意終止配售協議，亦未預見將會導致配售協議終止的任何情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不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曾經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的該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前達成或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不得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釐定，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獲達成。

終止 :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全部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可能對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倘發生、出現或生效)構成不適宜、不可取或不適當之影響的下列事件時，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的完成；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發生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d)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暫停、中止或限制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不包括核准供股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本公司其他公告及通函而引致的任何暫停；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化。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使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受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功配售，則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其次，本集團最近通過發展汽車租賃和網絡遊戲業務，實現了主營業務的多元化和擴展。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融資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顧問、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在過去幾年間，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香港及中國均經歷了持續的封鎖及跨境限制，嚴重影響了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其客戶於中國的財務狀況。儘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中國經濟已出現復甦跡象，但復甦步伐並不均衡，本集團部分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尚未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因此，本集團的若干預備專案及營銷活動被延遲或暫時推遲。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二零二三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然低迷。根據聯交所的公開可得資料，於聯交所主板新上市的公司數目由二零二二年的89家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70家；而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外，二零二三年香港的集資總額同比下降約56%。潛在發行人一般仍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計劃猶豫不決，因為彼等通常希望整體市場經濟及其估值有所改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數量的減少加速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者之間於定價方面的激烈競爭。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上述宏觀經濟因素的阻礙。然而，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業的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憑藉(i)香港及中國經濟逐步復甦；(ii)本集團在金融業建立的網絡；及(iii)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專業科技公司新上市制度及GEM上市改革，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二四年改善其企業融資業務的財務表現。

在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在新加坡成功物色四項融資顧問交易，並確定了一項與擬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潛在項目，並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多項其他融資顧問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4項正在進行的企業融資專案，主要涉及為(i)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ii)收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iii)須予公佈交易；(iv)私人有限公司的籌資活動；及(v)擬於國際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企業融資業務確認收入約1,620萬港元，其中約510萬港元來自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14項預備專案，而餘下的1,110萬港元即來自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的其他企業融資專案的收入。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的14項企業融資專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產生收入約1,380萬港元。

憑藉其現有的業務網絡，並展示其成功交易的往績記錄及客戶評價，本集團旨在將自己定位為尋求綜合融資指導的公司及企業值得信賴的顧問，尤其是融資顧問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服務。本集團將積極接觸國際公司及企業，提供定製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這包括在整個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提供協助及指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以及參與資本市場。通過將自身定位為可靠的合作夥伴並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旨在吸引源源不斷尋求上市或擴大其融資能力的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兩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證監會成立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在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成立兩個子基金。

首個子基金

首個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成功成立，主要從事債券市場交易，側重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5,000,000港元，鎖定期為七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根據首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管理費。首個子基金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起開放認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投資者已分別以5,000,000港元的價格認購一個基金單位，首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達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首個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本集團已產生收入約46,000港元。

第二個子基金

第二個子基金主要從事股票二級市場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成功成立。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1,000,000港元，不設鎖定期。本集團預期(i)根據第二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1.0%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ii)溢利提成比例為10.0%，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預計(視乎市況而定)第二個子基金的募資活動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

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成功成立，旨在專門投資於礦業公司的上市證券，從而為投資者客戶創造固定及穩定的回報。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50,000美元，鎖定期為五年。本集團預期(i)根據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0.25%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i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0.2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正物色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預計(視乎市況而定)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募資活動。

隨著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及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收入來源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大其業務運營，以提供證券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五位客戶提供證券研究報告而產生收入約48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或將受聘為三個有限合夥基金(根據香港政府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設立的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投資經理。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成立是為了吸引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成功申請者投資，本集團已受聘為該計劃的投資經理。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成功申請者須投資於不少於3,000萬港元的獲許投資資產。投資於私人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被視為獲許投資資產之一(上限為1,000萬港元)。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目的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證券，開展投資業務，以產生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最高2%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期限將持續至結束日的第三個週年日，但在該三年期屆滿後，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期限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延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認購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所有權權益的潛在機會與至少10名潛在投資者接洽。由於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預計潛在客戶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獲批准。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

預計本集團將在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成立後擔任其投資經理。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據本公司所深知，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謹慎選擇及構建主要由私募股權及直接資產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實現中期資本增值及總回報最大化。預計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3D看板行業，旨在每年產生11%的回報率。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最低目標規模為10,000,000港元，最高目標規模為8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最高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組合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擬在進行相關投資七週年時退出投資。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並自此開始籌款活動。根據最新時間表及本公司所深知，認購其權益的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首次交割日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

預計本集團將在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成立後擔任其投資經理。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據本公司所深知，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謹慎選擇及構建主要由私募股權及直接資產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實現中期資本增值及總回報最大化。預計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可再生能源產品，旨在每年產生11%的回報率。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最低目標規模為10,000,000港元，最高目標規模為8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最高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組合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擬在進行相關投資七週年時退出投資。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並自此開始籌款活動。根據最新時間表及本公司所深知，認購其權益的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首次交割日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經計及(i)香港及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逐步復甦，預計對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ii)聯交所近期推出的香港上市制度改革；及(iii)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啟動，尤其是本集團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本集團計劃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專注發展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加強市場推廣及客戶溝通活動，並擴大僱員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0名及3名員工專門從事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無意於終止／縮減／出售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底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開展汽車租賃業務(「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汽車租賃業務的收入約為53,000港元及120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五輛汽車，包括賓利及勞斯萊斯等知名品牌的豪華高檔汽車。本集團

購入的大部分汽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出租。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汽車租賃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按日、按周或按月的汽車租賃服務，最長期限為六(6)個月。

本集團目前主要通過其汽車經銷商及代理網絡的轉介以確保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一般根據車型、租賃期限、當前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等各種因素釐定其汽車租賃服務的定價。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向客戶收取里數費率及逾期歸還費。

本集團在開展汽車租賃業務時，注重遵守相關法規及許可規定，致力為客戶提供流暢、便捷的租賃體驗。本集團的車隊享有全面的汽車保險，並定期進行維護及年度檢查，以確保最佳性能及客戶滿意度。

鑒於中國政府的大灣區發展計劃，尤其是推出「澳車北上」政策及「港車北上」政策，預計大灣區對跨境運輸及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把握更多商機，擴大在汽車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積極物色及購置合適的汽車，以提升其現有車隊。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多樣化的汽車以滿足大灣區不同客戶的要求及偏好，增強其競爭力並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及客戶反饋，以識別新需求並相應地調整其產品。通過緊貼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本集團將能夠主動調整其汽車租賃服務，確保其保持競爭力並符合大灣區客戶的期望。透過該等戰略性舉措，本集團旨在利用中國政府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有利條件，鞏固其在大灣區汽車租賃市場的地位。

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憑藉其分銷網絡關係及遊戲營銷及推廣能力，取得由第三方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授權的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之權利，在海外市場出版、經營、推廣、複製及分銷若干網絡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就四款網絡遊戲訂立許可協議。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總收入約770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授權的有關網絡遊戲的開發狀況、授權地區、移動平台及實際／預期發佈日期的詳情：

	網絡遊戲1	網絡遊戲2	網絡遊戲3	網絡遊戲4
開發狀況	開發及測試階段，需要進行最終調整及優化	完成開發階段，進入公測階段，於移動平台上發佈	完成開發階段，進入公測階段，於移動平台上發佈	開發階段
授權地區	歐洲、美國、東亞	日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除中國、日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大韓民國以外的地區
移動平台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實際／預期 發佈日期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四年 四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i)獲得額外的網絡遊戲許可；(ii)通過招聘具備相關行業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建立一支專門進行許可遊戲運營的內部團隊；及(iii)加強有關許可網絡遊戲的推廣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資金需求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業務擴張方面存在迫切資金需求：

- 如上所述，本集團業務策略為(i)憑藉香港及中國經濟逐步復甦、聯交所近期推出香港上市制度改革以及本集團重振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加強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ii)通過收購額外豪華高檔汽車，進一步發展其汽車租賃業務；及(iii)通過獲取額外網絡遊戲許可、建立網絡遊戲業務內部團隊及就許可網絡遊戲加強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函件

策略將顯著增加其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營運規模、持續性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3.0百萬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確實需要為其擴張計劃籌集資金。此外，鑒於本集團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本集團須持續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規定。根據其現有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須維持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3,720,000港元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應付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約為4,000萬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借款票據。該等未償還借款票據的年單利率介乎5%至8%，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到期。本集團目前計劃利用約3,000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6.8%)用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借款票據，從而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加強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借款票據的性質、本金、未償還金額、利率及到期日：

序號	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到期日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將用於償還 未償還借款 票據 百萬港元
		本金 百萬港元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1.	借款票據	10.0	5.0	5.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5.0
2.	借款票據	6.0	6.0	5.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	6.0
3.	借款票據	3.0	3.0	8.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3.0
4.	借款票據	6.0	6.0	8.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6.0
5.	借款票據	9.0	9.0	5.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9.0
6.	借款票據	11.0	11.0	5.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0
	總計：	<u>45.0</u>	<u>40.0</u>			<u>30.0</u>

董事會函件

如現有借款票據展期，估計本集團每年可節省約180萬港元的利息，以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按上述方式償還借款票據。

- 本集團已向香港持牌銀行諮詢從該等銀行獲取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與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銀行融資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考慮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產以達致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要求。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3.0%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約4.5%。無法保證香港的貸款利率在不久的將來會下降。未來利率的不確定變動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不斷增加的借款成本，從而可能對其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00萬港元）最多約為5,280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3,0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8%）擬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借款為4,000萬港元。該等未償還借款票據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並以每年介乎5%至8%的單利率計息；
- (b) 約1,3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6%）擬用於為本集團收購至少三輛豪華汽車，以支持其汽車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既未確認任何具體的潛在目標，亦未就收購新豪華汽車訂立任何合約；
- (c) 約7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3%）擬用於拓展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以獲取額外網絡遊戲許可、建立網絡遊戲業務內部團隊及就許可網絡遊戲加強推廣及營銷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既未確定亦未就額外網絡遊戲許可訂立任何合約；及

(d) 約280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3%)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以及本集團正在進行的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其他辦公室及公司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悉數使用。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就股權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

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	所募集的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12,800,000股新股份	183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變更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董事會函件

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 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 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 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	13,879,000	15.49	83,274,000	15.49	83,274,000	15.49	32,297,545	29.90 ^(附註2)
公眾股東								
— 獨立承配人 ^(附註1)	—	—	—	—	378,605,000	67.61	—	—
— 其他公眾股東	<u>75,721,000</u>	<u>84.51</u>	<u>454,326,000</u>	<u>84.51</u>	<u>75,721,000</u>	<u>16.90</u>	<u>75,721,000</u>	<u>70.10</u>
	<u>89,600,000</u>	<u>100.0</u>	<u>537,600,000</u>	<u>100.0</u>	<u>537,600,000</u>	<u>100.0</u>	<u>108,018,545</u>	<u>100.0</u>

附註：

- 由於預計並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李先生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彼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而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其次，本集團最近通過發展汽車租賃和網絡遊戲業務，實現了主營業務的多元化和擴展。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乃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有關其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i)依賴主要行政人員，若該等主要行政人員離任本集團，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暫停營運；(ii)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影響，或會致使香港證券市場有所波動；(iii)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機構提供近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激烈競爭；(iv)匯兌風險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所持資產價值；及(v)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受到法例和多個監管機構所規管，若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根據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0.12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250港元，而每手20,000股建議新股份的估計市值為2,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變更。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股份碎股買賣(如有)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收購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

項服務，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的Simon Yuen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2-03室(電話號碼：(852) 2680 7899及傳真號碼：(852) 2680 7866)。

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50港元，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500港元，低於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董事會議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i)每手20,000股股份3,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0港元計算)；及(ii)根據每股股份的理论除權價0.125港元，每手20,000股股份2,5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計算)。

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將更能吸引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股份，因此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長遠提高股份價值。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果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0至9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2132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1至10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2454_c.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5至11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1493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約4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票據，年利率介乎5%至8%，須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58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其次，本集團最近通過發展汽車租賃和網絡遊戲業務，實現了主營業務的多元化和擴展。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融資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顧問、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在過去幾年間，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香港及中國均經歷了持續的封鎖及跨境限制，嚴重影響了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其客戶於中國的財務狀況。儘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中國經濟已出現復甦跡象，但復甦步伐並不均衡，本集團部分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尚未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因此，本集團的若干預備專案及營銷活動被延遲或暫時推遲。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二零二三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然低迷。根據聯交所的公開可得資料，於聯交所主板新上市的公司數目由二零二二年的89家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70家；而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外，二零二三年香港的集資總額同比下降約56%。潛在發行人一般仍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計劃猶豫不決，因為彼等通常希望整體市場經濟及其估值有所改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數量的減少加速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者之間於定價方面的激烈競爭。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上述宏觀經濟因素的阻礙。然而，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業的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憑藉(i)香港及中國經濟逐步復甦；(ii)本集團在金融業建立的網絡；及(iii)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專業科技公司新上市制度及GEM上市改革，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二四年改善其企業融資業務的財務表現。

在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在新加坡成功物色四項融資顧問交易，並確定了一項與擬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潛在項目並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多項其他融資顧問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4項正在進行的企業融資專案，主要涉及為(i)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ii)收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iii)須予公佈交易；(iv)私人有限公司的籌資活動；及(v)擬於國際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企業融資業務確認收入約1,620萬港元，其中約510萬港元來自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14項預備專案，而餘下的1,110萬港元即來自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的其他企業融資專案的收入。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的14項企業融資專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產生收入約1,380萬港元。

憑藉其現有的業務網絡，並展示其成功交易的往績記錄及客戶評價，本集團旨在將自己定位為尋求綜合融資指導的公司及企業值得信賴的顧問，尤其是融資顧問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服務。本集團將積極接觸國際公司及企業，提供定製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這包括在整個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提供協助及指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以及參與資本市場。通過將自身定位為可靠的合作夥伴並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旨在吸引源源不斷尋求上市或擴大其融資能力的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兩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證監會成立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在首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成立兩個子基金。

首個子基金

首個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成功成立，主要從事債券市場交易，側重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5,000,000港元，鎖定期為七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根據首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管理費。首個子基金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起開放認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投資者已分別以5,000,000港元的價格認購一個基金單位，首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達1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首個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本集團已產生收入約46,000港元。

第二個子基金

第二個子基金主要從事股票二級市場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成功成立。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1,000,000港元，不設鎖定期。本集團預期(i)根據第二個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1.0%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ii)溢利提成比例為10.0%，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預計第二個子基金的募資活動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

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成功成立，旨在專門投資於礦業公司的上市證券，從而為投資者客戶創造固定及穩定的回報。各基金單位的投資成本為50,000美元，鎖定期為五年。本集團預期(i)根據子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0.25%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i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0.2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正物色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預計第二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募資活動。

隨著獲證監會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及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收入來源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大其業務運營，以提供證券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五位客戶提供證券研究報告而產生收入約48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或將受聘為三個有限合夥基金(根據香港政府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設立的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投資經理。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成立是為了吸引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成功申請者投資，本集團已受聘為該計劃的投資經理。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成功申請者須投資於不少於3,000萬港元的獲許投資資產。投資於私人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被視為獲許投資資產之一(上限為1,000萬港元)。

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目的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證券，開展投資業務，以產生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最高2%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期限將持續至結束日的第三個週年日，但在該三年期屆滿後，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期限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延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認購第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所有權權益的潛在機會與至少10名潛在投資者接洽。由於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預計潛在客戶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獲批准。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

預計本集團將在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成立後擔任其投資經理。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據本公司所深知，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謹慎選擇及構建主要由私募股權及直接資產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實現中期資本增值及總回報最大化。預計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3D看板行業，旨在每年產生11%的回報率。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最低目標規模為10,000,000港元，最高目標規模為8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最高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組合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擬在進行相關投資七週年時退出投資。

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並自此開始籌款活動。根據最新時間表及本公司所深知，認購其權益的第二個有限合夥基金的首次交割日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

預計本集團將在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成立後擔任其投資經理。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據本公司所深知，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謹慎選擇及構建主要由私募股權及直接資產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實現中期資本增值及總回報最大化。預計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可再生能源產品，旨在每年產生11%的回報率。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最低目標規模為10,000,000港元，最高目標規模為8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i)根據初始投資金額按最高5%的費率收取認購費；及(ii)根據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組合按每年1%的費率收取投資經理費，惟須與投資者客戶進一步協商。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擬在進行相關投資七週年時退出投資。

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並自此開始籌款活動。根據最新時間表及本公司所深知，認購其權益的第三個有限合夥基金的首次交割日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經計及(i)香港及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逐步復甦，預計對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ii)聯交所近期推出的香港上市制度改革；及(iii)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啟動，尤其是本集團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本集團計劃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專注發展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加強市場推廣及客戶溝通活動，並擴大僱員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0名及3名員工專門從事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無意於終止／縮減／出售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底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開展汽車租賃業務(「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汽車租賃業務的收入約為53,000港元及120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五輛汽車，包括賓利及勞斯萊斯等知名品牌的豪華高檔汽車。本集團購入的大部分汽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出租。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汽車租賃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按日、按周或按月的汽車租賃服務，最長期限為六(6)個月。

本集團目前主要通過其汽車經銷商及代理網絡的轉介以確保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一般根據車型、租賃期限、當前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等各種因素釐定其汽車租賃服務的定價。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向客戶收取里數費率及逾期歸還費。

本集團在開展汽車租賃業務時，注重遵守相關法規及許可規定，致力為客戶提供流暢、便捷的租賃體驗。本集團的車隊享有全面的汽車保險，並定期進行維護及年度檢查，以確保最佳性能及客戶滿意度。

鑒於中國政府的大灣區發展計劃，尤其是推出「澳車北上」政策及「港車北上」政策，預計大灣區對跨境運輸及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把握更多商機，擴大在汽車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積極物色及購置合適的汽車，以提升其現有車隊。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多樣化的汽車以滿足大灣區不同客戶的要求及偏好，增強其競爭力並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及客戶反饋，以識別新需求並相應地調整其產品。通過緊貼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本集團將能夠主動調整其汽車租賃服務，確保其保持競爭力並符合大灣區客戶的期望。透過該等戰略性舉措，本集團旨在利用中國政府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有利條件，鞏固其在大灣區汽車租賃市場的地位。

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憑藉其分銷網絡關係及遊戲營銷及推廣能力，取得由第三方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授權的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之權利，在海外市場出版、經營、推廣、複製及分銷若干網絡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就四款網絡遊戲訂立許可協議。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總收入約770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授權的有關網絡遊戲的開發狀況、授權地區、移動平台及實際／預期發佈日期的詳情：

	網絡遊戲1	網絡遊戲2	網絡遊戲3	網絡遊戲4
開發狀況	開發及測試階段，需要進行最終調整及優化	完成開發階段，進入公測階段，於移動平台上發佈	完成開發階段，進入公測階段，於移動平台上發佈	開發階段
授權地區	歐洲、美國、東亞	日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除中國、日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大韓民國以外的地區
移動平台	Apple App Store 及Google Play Store			
實際／預期 發佈日期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四年 四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i)獲得額外的網絡遊戲許可；(ii)通過招聘具備相關行業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建立一支專門進行許可遊戲運營的內部團隊；及(iii)加強有關許可網絡遊戲的推廣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0港元將予 發行的448,000,000股 供股股份	24,579	53,169	77,748	0.274	0.145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579,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相同數額計算(由董事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169,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發行448,00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91,000港元，並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
3.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57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9,600,0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7,748,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579,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169,000港元之總和)除以537,600,000股股份(即8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448,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並無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89,6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8,96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89,6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8,960,000</u>
<u>448,000,000</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44,800,000</u>
<u>537,60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53,760,000</u>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俊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	15.49%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有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比率
馬焜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7.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雅利多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80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雅利多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0.31港元乘以雅利多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1.0%的配售佣金。該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已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 (ii)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鼎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鼎石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80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鼎石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0.20港元乘以鼎石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1.0%的配售佣金。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已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 (iii)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滙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80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東方滙財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0.15港元乘以東方滙財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1.0%的配售佣金。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iv) Zijing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作為租戶)(「租戶」)與Asia Square Tower 1 Pte. Ltd(作為業主)(「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退租協議，據此，在滿足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業主可能以書面形式向租戶規定的其他日期)，租戶應向業主退租，而業主應接納租戶退還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租賃協議項下及因該租賃協議而產生的所有財產、利息、權利及業權。租戶應向業主支付的協定賠償合共為45,290.86新加坡元，而業主應在業主適當扣除(如有)後，向租戶無息償還按金62,423.79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
- (v)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配售代理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00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 (主席)

季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劉美雪女士

曾浩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 (主席)

蔡德輝先生

曾浩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俊葦先生 (主席)

劉美雪女士

曾浩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 (主席)

李俊葦先生

曾浩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五樓502A、503及503A室
授權代表	李俊葦先生 李燦華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五樓502A、503及503A室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配售代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3樓2302-03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作。彼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證券交易、市場推廣、資產管理、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李先生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毅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畢業於東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季毅女士曾於深圳偉源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世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層管理人員，並擁有多年專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劉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及豐富知識。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輔修金融服務。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一直在香港負責不同的會計及審計項目。

蔡德輝先生（「蔡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蔡先生於證券經紀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某證券事務所的銷售副總監及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曾浩賢先生(「曾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曾先生獲委任為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易緯集團」)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曾先生調任為易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曾先生亦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v)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曾先生曾(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i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v)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6)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匯創集團」)(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

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匯創集團之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一筆本金總額為195,000港元之款項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HCCW 82/2020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i)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及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匯創被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及(ii)其不知悉因匯創被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高級管理層

李燦華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德輝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供股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c) 配售協議；
- (d) 不可撤銷承諾；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38頁；
- (f)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g)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 供股章程文件。

17.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制定外匯對沖政策但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與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